项目6联络小组

共同主席的案文

## 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资源调动要素草案

# 一. 导言

1. 本文件由项目 6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Teona Karchava女士（格鲁吉亚）和Ines Verleye女士（比利时）根据各国代表的意见编写而成。它综合了2021年5月17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全体会议、2021年3月9日科咨机构非正式会议以及科咨机构议程项目6的联络小组会议期间（2021年5月19日至6月9日）就资源调动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为了简化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的建议，还作出努力，收集了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就资源调动问题提出的意见。

2. 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具体任务，这份说明的内容未经缔约方谈判，也不意味着案文的任何部分已经达成一致或取得共识。本文件无意取代缔约方和观察员在上述会议期间的发言，其内容也将由工作组共同主席和根据专家小组的建议作出取舍。这份文件只是提出一个结构，反映缔约方认为对于将资源调动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很重要的不同想法和要素。这份文件的目的是在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初稿时，就各项关键要素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提出建议。它不对如何选取这些要素提出建议，以免影响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的任何谈判。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前草案为反映资源调动问题提供了若干潜在切入点，尽管未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还会有所改变以及缔约方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有权管理对这种改变。例如，在目前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中，与资源调动相关的要素可以涵盖在：2050年目标；2030年里程碑目标；2030年行动目标，特别是工具和解决方案部分；关于执行支助机制的F节；以及指标和监测框架。在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COP-15）的决定以及关于资源调动的补充决定或可能的资源调动新战略中，也可以处理或强调资源调动问题。此外，在其他几个跨领域项目，包括主流化、能力建设、技术转让、知识管理、惠益分享、国家规划和报告中也都提到了资源调动。

4. 以下提出的建议旨在概述在制定和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程中在如何处理资源调动方面被认为重要的那些要素，但未具体说明应在何处反映这些个别要素，因为这将由缔约方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或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做出决定。

5. 案文的结构如下。在导言部分之后，第二部分从缔约方表达的观点提炼出一些广泛的原则，可用以指导对未来十年资源调动的思考。第三部分确定了一系列可能反映雄心以及实现所需结果的可能途径的要素。最后，第四部分反映了一些缔约方和其他行为体可用的关键工具，以便解决作为跨领域问题的资源调动问题。

## 二. 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原则

1. 为弥补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需要同时从不同角度和通过多种机制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沿着不同的途径齐头并进，采取行动，确保调动的更多资源导致国家一级的切实进展，从而支持缔约方落实其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球行动目标。
2.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成果必须反映资源调动的多层面和跨领域特性。为了平衡兼顾地促进这些讨论，代表们提到了几项原则。以下清单列出了这些原则，但并不意味着以任何方式认可其对于《公约》下的资源调动讨论的意义，也不意味着对其进行任何分等、挑选或重要性排序：
	1. 成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并与其愿景相称；
	2. 支持《公约》的所有三个目标及其各项议定书；
	3. 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协调一致；
	4. 符合《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
	5. 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自愿捐款；
	6. 利用所有的来源：国际和国内、公营和私营、传统和创新；
	7. 扩大包括大型非国家行为体和慈善组织在内所有参与者对所有来源的资源分担，反映不断变化的全球社会经济情况；
	8. 保留所有发展中国家获得生物多样性财务支持的资格；
	9. 考虑到各国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的不同；
	10. 符合《公约》第11条；
	11. 及时、高效率、高效力，透明，将资源投到需要之处；
	12. 争取获得切实、可持续和持久的成果，加强生物多样性；
	13. 体现三个交付成果的途径：㈠ 取消、减少或重新分配用于有害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的资源；㈡ 增加有助于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的资源；㈢ 以更好的方式高效力、高效率和透明利用资源；
	14. 具有包容性，把包括所有缔约方、所有群体（例如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和所有部门在内的公营和私营行为体都纳入其中；
	15. 运用《生物多样性公约》定义的生态系统办法[[1]](#footnote-2)，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促进不同国际协定和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和伙伴关系，同时顾及它们各自的任务规定和财务机制；
	17. 考虑到各项里约原则，特别是原则 7。

## 三. 与资源调动相关的可能要素

1. 本节为了体现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工作的复杂性质，考虑到上文第 3 段指出的几个不同的可能切入点，在第 7 段所述原则的范围内汇集了不同的建议，以反映 (a)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工作的全球愿景（第 9 段）和 (b) 有助于实现这一愿景的可能要素（第 10 段）。
2. 资源调动的全球愿景需要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愿景相称，因此，前者需要以定性和/或定量方式在框架中得到突出反映。例如，为此可以采取一项总长期目标或总体行动目标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两者结合的形式，其中可以包括诸如缩小全球生物多样性资金缺口、使资金流动与生物多样性积极成果保持一致、调动更多的执行手段这样的内容。
3. 全球愿景还可以进而包括若干可能反映在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中或其他地方的要素，例如采取以下形式的要素：专门行动目标、次级行动目标、指标、监测或报告框架或国家承诺。下文按照上述原则提到的三个途径分组，概述了代表们提出的可能要素。
4. 如第 3 段所述，这些要素有多种切入点，为了不在讨论前先入为主，以下的清单并不试图说明应如何反映这些要素。此外，开列这些可能的要素并不意味着认可它们对于资源调动讨论的意义，也不意味着对其进行分等、挑选或重要性排序。

## 取消、减少或重新分配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资源

1.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府和公共机构的政策、方案和支出计划的主流，包括采取长期主流化办法。
2. 查明、取消、逐步淘汰、重新分配、重新调整有害生物多样性的活动、预算和激励措施，包括补贴，并增加公共和私人行为体的积极活动和/或激励措施(例如通过使用经合组织的工具、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的方法)。
3. 经济部门向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转变，例如，通过政策/法律/战略改革，内化/管理生物多样性影响和风险，包括供应链，增加进行对生物多样性及其可持续利用产生积极影响的活动和投资。
4. 公共和私营金融部门向资金流动与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做法相一致的方向转变，例如金融机构通过在其投资决策中反映评估的风险和机遇，衡量、评估、披露、说明和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风险、依赖性和影响；减少融资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增加融资对生物多样性的正面影响；解决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这种资金流动时面临的挑战。

## 从所有来源筹集更多资源

1. 包括国际和国内资源、公共和私人融资、创新融资和慈善在内的所有来源的资源大幅增加：
	1. 调动更多国际资金流动(如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双边、多边、南北、南南)，可能列有定量要素(如一个每年X美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基金，生物多样性相关活动占国内生产总值/预算的X%，X%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比现有向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流动增加X%，全球供资缺口减少X%);
	2. 调动更多国内资源支持国家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要素可包括国家确定的行动目标(例如占国内生产总值的X%，国家供资缺口减少X%，等等)，或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财政计划);
	3. 从公共和私营金融部门调动更多资源，包括通过创新融资解决方案，如绿色融资、自然绩效债券、税收、大型公共基金、混合融资、基于自然的大小规模解决方案、环境服务付费计划或自愿机制，同时考虑到强有力的社会和环境保障的重要性；
2. 扩大传统和非传统来源的捐助基础，反映最新的全球经济现实和能力；
3. 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与在其他议程项目和/或各生物多样性公约机构(如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下进行的讨论相一致，可能列有定量要素。（例如分享X%的惠益[[2]](#footnote-3)）；
4. 认识到《名古屋议定书》作为资源调动机制的作用。

##  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效力和透明度

1. 协调资金流动和优化共同惠益，特别是与气候融资、COVID后复苏和减贫保持一致；
2. 在国家规划、战略和整个政府和各部门的行动计划中处理资源调动，包括管制措施，政府的财政、预算和金融主流化（例如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的缔约方，获得实施资金解决方案支助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3. 开展扶持活动以支持资源调动，例如能力建设/发展、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经济教育（要素可包括各级政府、企业界和金融部门的能力发展，适用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办法等）；
4.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企业和金融决策和投资，例如，通过制定标准框架、方法和度量，工具和指导意见，或基于自然的风险和依赖性的强制性和国际可比较的披露要求，例如基于自然的披露问题工作队的框架中的要求；
5. 加强援助实效，尤其应将重点放在受援国的自主权和结果上；
6. 以开放、竞争和基于项目的方式促进资源利用，支持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实地活动，例如通过科学评估，实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的优先支出事项；
7. 探索制定一种单一的方法来衡量缔约方对增加资金流量的承诺，用于比较财务报告中的数额（例如里约标识或替代办法）；
8. 促进多边开发银行的作用，支持跨进程高效率、高效力和透明使用资源；
9. 明确专题资源重点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获取和惠益分享、物种均衡的生态系统的主流化；
10. 优先向明显有需要的地区提供资源， 同时考虑到世界银行/开发援助委员会的最新准则，适当考虑世界某些地区收入提高方面的积极变化。

## 四.《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资源调动手段

12. 上文第 11 段中提到的要素将有助于在国际和国内两级调动来自所有渠道的资源。然而，许多人也表示，资源调动方面与目前为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而讨论的若干跨领域问题之间存在着直接关系。因此，本节提请注意代表们提到的那些作为支持国内资源调动效力和效率的关键机制或手段的实施手段和/或措施。这些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国家规划和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和指标，或其他国家规划手段；
2. 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作为确定和支持国际和国内资源调动的机制，包括解决上述三个途径的可能融资解决方案，以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例如评估和财政改革、生态财政转移和使用经济手段，如污染者付费原则、环境税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
3. 科技合作、技术转让、知识管理和交流：能力建设战略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能力发展长期战略框架；
4. 长期主流化办法可以提供一种结构，帮助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全社会这一复杂问题付诸实施，以支持上述三种途径；
5.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公约》目前的财务机制，酌情支持结构和体制改革。
6. 最后，提供下图纯粹是为了以可视化方式说明与资源调动相关要素的复杂性并突出显示其相互作用。其中每一要素的优先度和相关性则因各国优先排序情况而有所不同，但是，为在缩小全球资金缺口方面取得切实进展，需要努力以一致的方式解决所有三个途径。这就还需要与包括政府、国际组织（例如开发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企业和金融机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广泛公共和私人行为方的共同努力、伙伴关系和协作。

\_\_\_\_\_\_\_\_\_\_

1. 第[V/6](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号和[VII/11](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full/cop-07-dec-zh.pdf)号决定。 [↑](#footnote-ref-2)
2. 例如利用所有遗传资源、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或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所有商业收入零售价格的1%。 [↑](#footnote-ref-3)